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首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因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政府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本文件的附件載述首批建議修正案的擬稿。

2. 建議修正案的擬稿已在附件所載的《條例草案》相關條文中標示，現請委員按此審議《條例草案》。提出各項修正案的理據，已在相關註釋中述明。如有需要，修正案的擬稿可予修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

首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建議修訂

(1) 第 2(1)條

內部財務調整重整文書(bail-in instrument)指根據第 58 條訂立的文書；¹

(2) 第 2(1)條

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officer)就某實體而言，除在第 9 部以外，指由董事直接授權負責(獨自或連同其他人)~~管理該實體的全部實施該實體的~~總體策略及大體上管理其業務的人(不論其職稱為何)，如該實體是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成立或成立為法團的，則**行政總裁**包括負責(獨自或連同其他人)~~管理該實體在香港的全部大體上管理該實體在香港的~~業務的人；

副行政總裁(deputy chief executive officer)就某實體而言，指由該實體的行政總裁直接授權負責(獨自或連同其他人)~~管理該實體的全部實施該實體的~~總體策略及大體上管理其業務的人(不論其職稱為何)，如該實體是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成立或成立為法團的，則**副行政總裁**包括由該實體的行政總裁直接授權負責(獨自或連同其他人)~~管理該實體在~~

¹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以更貼切的中文對應詞表達“bail-in”的意思。修正案的背景，政府在《回應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項》(文件編號 CB(1)799/15-16(02))第 15 段中已加以解釋。政府也會就以下各條的中文文本提出類似的修正案：第 2(1)條有關“第 5 部文書”及“清盤等級原則”的定義、第 5(1)(b)條、第 19(3)(h)條、第 32 條、第 33(2)(d)條、第 35(1)(c)(ii)條、第 5 部第 1 分部第 5 次分部的標題、第 57 至 64 條、第 65(1)條、第 74 條、第 75(2)(e)條、第 91(1)(b)條、第 103(4)(a)條、第 151(1)條、第 191(1)(a)條、附表 5 第 1 條、附表 6 的標題、附表 6 第 2 至 5 條、附表 6 第 6(1)條、附表 6 第 7 條、附表 6 第 8 條、附表 6 第 2 部的標題，以及附表 6 第 9 條。英文文本則無須修訂。

香港的全部大體上管理該實體在香港的業務的人；²

(3) 第 2(1)條

暫時公有公司(TPO Company)——參閱指第 69 條提述的暫時公有公司；³

(4) 第 5(1)(b)條 —— 中文文本

(1)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受涵蓋金融機構如處於以下狀況，即屬不再可持續經營——

(a) 該機構須獲得根據某條例給予的授權，方能夠經營其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i) 但該機構已違反某條件，或已不符合某準則，或沒有履行某責任，而它要繼續獲得該授權，是必須遵守該條件、符合該準則或履行該責任的；及

(ii) 因此，有充分理由撤銷該授權；或

(b) (在任何其他個案中)該機構不能解除履行某些義務，而它要有效地經營其業務，是必須解除履行該等義務的。⁴

² 某實體的部分業務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並非由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管理，而是由董事局(或由董事局委任的另一人)直接管理，因此，有關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實際上並非管理該實體的全部業務。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涵蓋這種情況。修正案的背景，政府就在立法會法律事務部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函件所作回應(文件編號 CB(1)545/15-16(01))第 48 至 49 段中已加以解釋。

³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寫出英文文本中縮略語 TPO 的全稱，以期令文意更為清晰。修正案的背景，政府在《就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會議席上所提出事項的回應》(文件編號 CB(1)724/15-16(02))第 10 段中已加以解釋。政府會就《條例草案》第 69 條的英文文本提出類似的修正案。

⁴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更準確地反映“discharge the obligations”在第 5(1)(b)條中的意思。修正案的背景，政府在《就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會議席上所提出事項的回應》(文件編號 CB(1)609/15-16(02))第 16 段中已加以解釋。政府也會就第 74 條有關“所有權轉讓安排”的定義及附表 5 第 1 條有關“抵押安排”的定義提出類似的修正案。

(5) 第 19 條

(4) 凡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規則》，某規定~~就須具報事宜，適用於某實體，適用於某實體~~，而該規定要求該實體就須具報事宜，通知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就該事宜向該當局提供詳情，則該實體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該規定，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6 級罰款；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4A) 凡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規則》，某規定適用於某實體，而該規定要求該實體在它違反該等規則的情況下，採取補救行動，則該實體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該規定，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6 級罰款；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5) 如任何實體犯第(4)或(4A)款所訂罪行，而該實體的某高級人員——

(a) 授權或准許該實體犯該罪行；或

(b) 明知而以任何方式(不論屬作為或不作為)涉及該實體犯該罪行，

則該人員亦犯第(4)或(4A)款所訂罪行。

(6) 任何高級人員犯第(4)或(4A)款所訂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5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6級罰款；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3級罰款。

(7) 不論某實體是否被控犯第(4)或(4A)款所訂罪行，或是否被裁定犯該罪行，該實體的高級人員亦有可能犯第(4)或(4A)款所訂罪行。⁵

(6) 第24(8)條

凡某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根據某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獲該機構或公司僱用、或為該機構或公司行事、代該機構或公司行事，或根據與該機構或公司訂立的安排而行事，則根據第(1)或(2)款給予通知，~~本身並不終止該合約，亦並不影響該合約任何一方的權利。~~⁶

(7) 第28(2)條——中文文本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對有關控權公司施行穩定措施的方式~~及程度、程度及範圍~~，或就該公司行使本條例下其他權力的方式~~及程度、程度及範圍~~，是假若該公司屬正被該當局處置的受涵蓋金融機構，則該當局便能對它施行該措施或就它行使該權力的

⁵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闡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規則》(《規則》)的政策原意，是要訂明(i)任何實體如未按根據《規則》適用於該實體的規定把就“須具報事宜”通知處置機制當局，或就該事宜向該當局提供詳情(“須具報事宜”包括沒有遵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一事，《規則》會指明這是“須具報事宜”)；以及(ii)任何實體沒有就違反《規則》採取補救行動，即屬犯罪。

⁶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釐清，任何金融機構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如遭處置機制當局撤銷其委任，該人根據其僱傭合約、《僱傭條例》(第57章)或其他適用的法例可享有的權利，將不受影響。修正案的背景，政府在《回應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項》(第二次回應；文件編號CB(1)860/15-16(01))第5段中已加以解釋。政府也會就《條例草案》附表3第7(2)條、附表4第9(2)條，以及附表6第6(2)條，提出類似的修正案。

同一方式及程度、程度及範圍。⁷

(8) 第 29(5)(c)條

(5)(c) 除處置該實體外，不能以其他方法(包括根據第 ~~79(3)~~81(3)條發出指示)，實現達到處置目標的有秩序處置該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⁸

(9) 第 33(3)條

(3) 須就第 5 部文書下的轉讓，向出讓人支付在當時情況下屬公平合理的代價(以根據第 35(1)條作出的估值作為根據而釐定者)。⁹

(10) 第 37(2)(b)條

並無與任何下述的人或實體下述實體的其中之一有某實際或事關重要的共同利益或利益衝突，而該共同利益或利益衝突，能影響該第 10 條實體協助就有關實體作出第 35(1)條所指的估值時的判斷，或能產生存在該影響的合理觀感——

(i) 有關實體；

(ii) 與有關實體同屬一公司集團的另一實體；

~~(iii) 屬有關實體的債權人或股東的人。~~¹⁰

⁷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反映，根據第 28(2)條的文意，“extent”一詞應同時包含“程度”及“範圍”的意思。修正案的背景，政府在《回應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項》(文件編號 CB(1)679(15-16)(02))第 8 段中已加以解釋。政府也會就第 29(2)條提出類似的修正案。

⁸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修正條文須參照的條文的編號。

⁹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於第 33(3)條中訂明，所提述的“公平合理”代價，與依據第 35(1)條所作的估值息息相關。修正案的背景，政府在《就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會議席上所提出事項的回應》(文件編號 CB(1)724/15-16(02))第 2 至 3 段中已加以解釋。

¹⁰ 在事前把某金融機構的現任及前任股東及債權人全數識別，存在實際上的困難，因此可能導致不能委任第 10 條實體。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盡量避免出現這種情況。政府也會就附表 2 第 4 條提出類似的修正案，以處理因獨立委任人的委任準則而引起的類似情況。

(11) 第 58 條

~~(6) 在行使訂定內部財務調整條文的權力時，處置機制當局須——~~

~~(a) 顧及根據第 35(1)條作出的估值，顧及該項估值的出發點，是評估應該在甚麼範圍內，為第(7)款所述目的，透過使用內部財務調整文書而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i) 將合資格作為內部財務調整條文的對象的負債，予以取消或改動，或將其形式改變；~~

~~(ii) 轉讓、取消或修改證券，或將證券的形式或類別，轉換成另一形式或類別；及~~

~~(b) 顧及清盤等級原則。~~

(6) 在行使訂定內部財務重整條文的權力時，處置機制當局——

(a) 須顧及清盤等級原則；及

(b) 須顧及根據第 35(1)條作出的估值，以評估應該在何程度上或在甚麼範圍內，為第(7)款所述目的，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i) 將合資格作為內部財務重整條文的對象的負債，予以取消或改動，或將其形式改變；

(ii) 轉讓、取消或修改證券，或將證券的形式或類別，轉換成另一形式或類別。¹¹

(12) 第 63(3)條

如某人有關金融機構的董事已根據第(1)款，向處置機制當局

¹¹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修正案的背景，政府在《就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會議席上所提出事項的回應》(文件編號 CB(1)724/15-16(02))第 13 段中已加以解釋。

呈交業務重組計劃(或已根據(b)段重新呈交計劃)，該當局可——

- (a) 批准該計劃；或
- (b) 要求該**人董事**按指明的方式修訂該計劃，並在指明的限期內，重新呈交經修訂的計劃。¹²

(13) 第 74 條

在本次分部中——

安排(arrangement)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a) 完全或局部由一份或多於一份合約或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構成；
- (b) 根據非香港法律產生，或完全或局部受非香港法律規管；
- (c) 完全或局部根據法律規定而自動產生；
- (d) 牽涉的參與方的數量不限；**及或**
- (e) 局部藉參照另一項各方之間的安排而運作；¹³

(14) 第 91 條

- (1) 如有關處置機制當局藉書面通知，通知某合資格合約的對手方——
 - (a) 有關合資格實體受該合約涵蓋的**資產權利**及負

¹²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釐清，根據《條例草案》第 63(1)條的規定，業務重組計劃須由有關金融機構的董事呈交。修正案的背景，政府在《就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會議席上所提出事項的回應》(文件編號 CB(1)724/15-16(02))第 4 段中已加以解釋。

¹³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闡明，無須同時符合條文所有的分項定義，仍可界定為“安排”。

債，將不會透過施行穩定措施而轉讓；及

(b) 將不會對該實體施行內部財務調整穩定措施，

則該對手方可在第 90(2)條所指的暫停期內，根據該合約行使終止權。

(2) 如合資格合約下的終止權已生效，但觸發它生效的，既非就有關合資格實體採取的危機防範措施，亦非發生與採取該措施有直接聯繫的事件，則在第 90(2)條所指的暫停期屆滿之時或之後，該合約的對手方可隨時行使該終止權。

(3) 然而，如有關合資格合約涵蓋有關合資格實體的權利及負債，而該等權利及負債，已轉讓予另一實體，則第(2)款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觸發有關終止權生效的事件，是由該另一實體造成的。¹⁴

(15) 第 102 條

獲付補償的資格

有關受影響實體的某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如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因為該實體被處置而得到某待遇(前者)，而如該實體在緊接該項處置啟動前清盤在緊接該項處置啟動前，該實體的清盤已開始，該債權人或股東便會得到另一待遇(後者)，若前者遜於後者，則該債權人或股東有資格獲付補償。¹⁵

(16) 第 104 條

(1) 如有關獨立估值師評定，就某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

¹⁴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闡明，受暫停終止權規限的合約一經轉讓，對手方只可在以下情況下行使提前終止權：觸發有關終止權生效的事件，是由有關收購者造成的。

¹⁵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統一條文與《條例草案》第 103 條所用的字眼，以釐清有關情況，即應假設有關實體的清盤程序在緊接處置啟動前已經開始（而非已經完成），並根據此假設評估處置前股東及處置前債權人會得到的待遇。

東而言，處置待遇遜於清盤待遇，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獨立估值師須決定，有關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有權獲付補償，而補償款額相等於該估值師根據第103(1)(c)條評定的差額。
- (3) 凡本條所指的決定是就某項評定作出的，則有關獨立估值師可在本條所指的該決定生效前，隨時更正該決定或評定中的文書錯誤，或該決定或評定中因意外失誤或遺漏而引致的錯誤差。
- (4) 然而，如第(2)款所述的補償款額，會因為有關獨立估值師更正文書錯誤或誤差，而有所改變，則第(3)款並不賦權予該估值師作出該項更正。¹⁶

(17) 第 114(4)條

儘管有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定，上述要求或命令，及有關證據、有關問題及答案或有關資料(視情況所需而定)，不得在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不利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證據、答案或資料而——

~~(a) 被控犯第 112(3)(a)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

~~(b) 被控犯作假證供罪，~~

~~則被控犯第 112(3)(a)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不在此限。¹⁷~~

¹⁶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釐清條文的政策原意，闡明更正文書錯誤或因意外失誤或遺漏而引致的誤差，不得影響估值決定，也不得影響根據估值所釐定的補償金額。修正案的背景，政府在就立法會法律事務部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函件所作的第三次回應(文件編號 CB(1)724/15-16(03))第 2 至 3 段中已加以解釋。

¹⁷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釐清，政府會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所訂的宣誓下作假證供的罪行提出檢控。政府也會就第 130(4)及 163(2)條提出類似的修正案。

(18) 第 121 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a) 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將符合以下說明的多於一個實體，加入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的關涉方——
 - (i) 在有關事宜中，有共同利益；
 - (ii) 具在相同、相類或相關的情況下產生的申索；或
 - (iii) 因為某些其他原因，適宜加入為該研訊程序的關涉方；
- (b) 就根據第 116 條判給訟費，以及該等訟費的評定，作出規定；
- (ba) 規管——
 - (i) 第 122 條所指上訴的許可的申請程序，及該等申請的聆訊程序；及
 - (ii) 第 122 條所指上訴的聆訊程序；
- (c) 規定繳付費用(在該等規則中就關乎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的事宜而指明者)；
- (d) 就本部或附表 8 沒有為之作出規定的、關乎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的程序事宜或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 (e) 就為施行本部或附表 8 而發出或送達文件(不論如何稱述)，作出規定；或
- (f) 訂明本部規定由(或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規則訂明的事宜。¹⁸

¹⁸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使條文與第138(e)條得以統一，並訂明有關規則可包括規管上訴聆訊的規定。我們建議於第138條作出同樣的修訂。

(19) 第 190(1)條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向原訟法庭提出呈請，要求由原訟法庭對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作出清盤——

~~(a) 有關呈請人已向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如該機構或公司是在某跨界別集團內的)已向該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提出該呈請的意向；及~~

(a) 有關呈請人——

(i) 已向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如該機構或公司是在某跨界別集團內的)已向該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提出該呈請的意向；及

(ii) 已安排將有關呈請書擬稿的文本，附於該通知；

(b) 以下兩項的其中一項獲符合——

(i) 自接獲該通知當日起計的 7 日期間，已經屆滿，而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並無啟動處置該機構或公司；

(ii)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已在該 7 日期間內告知有關呈請人，該當局無意啟動處置該機構或公司~~一~~；及

(c) 以下期間尚未結束——

(i) 如屬(b)(i)段的情況——自該段所述期間屆滿後翌日起計的 14 日期間；或

(ii) 如屬(b)(ii)段的情況——自有關呈請人根據該段獲告知有關事宜當日起計的 14 日期間。¹⁹

(20) 附表 3 第 4(3)條

(3) 儘管有任何根據合約或法例而產生的限制，或有以其他方式產生的限制(~~包括轉讓須獲原訟法庭認許或監管機構批准的限制~~)，轉讓仍生效。²⁰

¹⁹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規定“準呈請人”須根據第 190(1)(a)(i)條，在給予處置機制當局的通知內夾附呈請書擬稿的文本，藉以確保該人實際上已可着手提出呈請。之後，呈請人須在下述情況發生後 14 日內，向法庭提出呈請：(a)處置機制當局已告知呈請人，當局無意啟動處置(根據第 190(1)(b)(ii)條)；或(b)7 日期已屆滿而處置機制當局並無啟動處置(根據第 190(1)(b)(i)條)。訂立 14 日內提出呈請的規定，旨在確保針對有關金融機構提出的清盤呈請，會在合理期間內提出。

²⁰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釐清，凡受處置機制當局的作為影響的人士，我們無意禁止他們就該等作為提出司法覆核。修正案的背景，政府在《回應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項》(文件編號 CB(1)799/15-16(02))第 4 至 8 段中已加以解釋。政府也會就附表 4 第 4(3)條及附表 6 第 3(2)條提出類似的修正案。